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

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按照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和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黑发改价格〔2025〕462号）有关要求，以及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和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绥发改联〔2025〕64号）要求，现就我县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制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和现行有关规定，负责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与发布工作。

各部门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建立涵盖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各部门要在2025年8月20日前将目录清单报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格式及填报要求详见附件1和附件2。

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建立本级综合性目录清单，同时安排各级垂直管理单位相应建立。

二、及时更新目录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要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各部门要根据收费政策出台、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综合性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每年要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开展一次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更新调整目录清单。

三、切实抓好工作任务落实。各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协同配合，推动《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各项重点任务尽快落实落地。四部门要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特别是建立健全目录清单情况进行调度，及时向市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

附件：1.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2.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附件1

XXXX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收费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收费****项目** | **收费****性质** |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 **收费标准** |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1 | 庆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庆安县自来水公司 |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 水费 |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庆安县镇内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用水供应、供水管道安装与维修 | 居民3.5/吨非居民5.5/吨特种行业8.00/吨 | 政府制定庆安县物价监督管理局 | 庆安县物价监督管理局庆价发〔2015〕19号关于实行城镇供水工商同价正常的通知文件 |  |
| 2 | 庆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庆安县地下排水服务中心 | 事业单位 | 污水处理费 | 政府性基金 | 污水处理 | 居民0.8/吨非居民1.2/吨 | 政府制定庆安县物价监督管理局 | 庆安县物价监督管理局庆价发〔2015〕19号关于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文件 | 庆安县自来水公司代征 |
| 3 |  |  |  |  |  |  |  |  |  |  |

附件2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

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1.部门名称：填写政府部门规范名称。

2.收费单位名称：填写“本级”或下属单位名称。

3.单位性质：填写“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行业商会协会”“企业”等。

4.收费项目：填写服务项目的具体名称，如手续费、课题咨询费、技术服务费、检验费、评估费等。

5.收费性质：填写“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

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6.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填写收费项目对应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或涉及事项。

7.收费标准：政府制定收费标准的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区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标准区间、双方协商确定、参见XX政策文件。

8.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填写“政府制定”或“市场调节价”。其中，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需填写制定部门。

9.政策依据：填写收费项目依据的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名称、文号等，包括收费项目设定依据和收费标准的制定依据（如有）。

10.如本部门收费项目由其他部门或单位执收，请在备注栏标明。